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9/24/25 楼（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No. 100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Beijing A

## 目录

释 义 .....	4
一、 晶科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6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7
三、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8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10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11
六、 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12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2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13
九、 结论意见 .....	13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2]第 281 号

致：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晶科能源的委托，就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晶科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科能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晶科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应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晶科能源”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	指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指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饶市监局”	指	上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文

### 一、晶科能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晶科能源系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晶科有限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晶科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商务局就上述事项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变更报告回执》（编号：IR202012260038LUJ），2020 年 12 月 25 日晶科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饶市监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794799028G）。
2.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 号），同意晶科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晶科能源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2]25 号）批准，晶科能源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A 股股本为 1,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 132,162.1837 万股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晶科能源，股票代码：688223。
3. 根据公司目前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资料，公司现持有上饶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00794799028G，法定代表人为李仙德，住所地为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 号，经营范围为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和光伏应用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安装和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应用系统用电子产品、太阳能建筑装饰材料、太阳能照明设备的设计、鉴证咨询、集成、制造、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根据《公司章程》，晶科能源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第 3568 号）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科能源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晶科能源已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科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为十五章，依次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分次授出的, 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设置预留权益的, 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上市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者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晶科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 本次激励计划业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晶科能源业已履行了如下法定程序：

1. 晶科能源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晶科能源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2年9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一致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晶科能源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科能源为实施本次



激励计划尚需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核查，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审议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 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依法办理授予、归属等事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科能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上述其他法定程序，并经晶科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职务依据及激励对象的范围，并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611 人，激励对象的具体范围包括公司

(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基层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披露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激励对象各自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其他激励对象合计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占授予总量的比例及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根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实<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科能源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晶科能源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中基层管理人员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满足授予条件的情况下，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授予日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包括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和公司经营业绩达到相应指标。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且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按《管理办法》的规定载明相关

事项，其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董事无需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监管指南第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晶科能源具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晶科能源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3. 本次激励计划业已履行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的相关规定履行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其他法定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 晶科能源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晶科能源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推进实际情况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晶科能源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 晶科能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俊哲

刘俊哲

负责人:

王善良

王善良

经办律师:

黄钰

黄钰

2022年9月29日

